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在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方面的能力，特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專業機構進行研習至少累計80小時以上，其中實務研習不得低於60小時以下。教師兼行政職得酌減研習時數。
- 第三條 各科（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科（中心）專任教師專業成長實施要點」，經科（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之預備週需完成專業成長計劃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三份交予各科（中心）彙整，經科（中心）務會議通過，學審會審核後實施。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從事專業成長之單位由教師自行規劃與接洽，各科（中心）及行政單位必要時得提供經費或公假之行政支援。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計畫之領域須與授課相關，並將進修成果融入教學內容。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從事專業成長時間以教師研修時段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調整研修時段或額外申請公假。
- 第八條 專任教師申請經費或公假之行政支援，需於研習前填妥專業成長研習申請表，經呈核通過執行；完成研習後二週內，繳交專業成長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核銷公假及研習費用。
- 1、**研習相關資料：申請專業成長研習需檢附研討會相關資料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檢附相關資料如：研習公文、研習資訊，需檢附有主辦單位、研習時間及地點相關資料）**
- 第九條 科（中心）於每學年開學前，彙整前一學年全科教師之專業成長成果報告書、專業成長累計時數表、及全科教師專業成長成果彙整表各一式三份，並上陳通過。
- 第十條 各科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教師專業進修成果觀摩或經驗分享發表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